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83执3336号

申请执行人：黄骅市海驿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黄骅市红旗大街捷华公寓3楼。

法定代表人：王雪雁，董事长。

被执行人：赵紫薇，女，1983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职工，住河北省黄骅市信誉大街三区110号。

被执行人：商玉荣，女，1969年5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河北省黄骅市信誉大街三区110号。

被执行人：赵宝恒，男，196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个体，住河北省黄骅市信誉大街三区110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骅市海驿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紫薇、商玉荣、赵宝恒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赵紫薇、商玉荣、赵宝恒履行（2022）冀0983民初546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赵紫薇、商玉荣、赵宝恒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22）冀0983执保158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宝恒所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学院路北金都郡府公寓7层709号、711号、713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宝恒所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学院路北

金都郡府公寓7层709号、711号、713号房产三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恩陆
审 判 员 王金柱
审 判 员 闰浩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李勇

